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承包人：

专业分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1](#bookmark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bookmark2)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bookmark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bookmark4)

三、工期 [10](#bookmark5)

四、质量与安全 [11](#bookmark6)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bookmark7)

六、工程变更 [13](#bookmark8)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4](#bookmark9)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4](#bookmark10)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16](#bookmark11)

十、其他 [17](#bookmark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9](#bookmark1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9](#bookmark1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9](#bookmark15)

三、工期 [22](#bookmark16)

四、质量与安全 [22](#bookmark17)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4](#bookmark18)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7](#bookmark19)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8](#bookmark20)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bookmark21)

十、其他 [30](#bookmark22)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35](#bookmark23)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36](#bookmark24)

附件 3 工程廉洁合同 [37](#bookmark25)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39](#bookmark26)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41](#bookmark27)

附件 6 环境保护责任书 [44](#bookmark28)

附件 7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46](#bookmark29)

附件 8 质量保修书 [48](#bookmark30)

附件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49](#bookmark31)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 51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专业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 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合同编号：

2.工程名称：

3.工程地点：

4.分包项目名称：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6.分包工程内容：

二、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号码：

2.发证机关：

3.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4.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5.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6.外省企业入滇登记证编号：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四、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 其中人工费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 元；大写： 元 其中人工费金额（不含税）： 元；大写： 元。 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该表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工程

量按工程承包方签字确认的分包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 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 日

历天）。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及已响应的招标文件管理要求

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它合同文件。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 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 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本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 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

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  |  |
| --- | --- |
| 承包人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纳税人类型：税务登记证号码：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分包人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纳税人类型：税务登记证号码：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 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

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

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

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

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 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

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

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

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 号）

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

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以及经承包人确 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

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 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 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 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

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用以支

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

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

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

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

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 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

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 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

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

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

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 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 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

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 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 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

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 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 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

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

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

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 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 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

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 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

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 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 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

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 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 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

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

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 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

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 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 效。确有必要时， 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 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 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 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 时内提出书面申告，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 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 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 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

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 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

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行式通知分

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如有时）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

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有效履行承包人管理程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 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 三人，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

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

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

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

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并按约定承担因此发生的

费用。

（4）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

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

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 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 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

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

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 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

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

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 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 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

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 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

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

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

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 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

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 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

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 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

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

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

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 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分包 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 经项目经理确认， 工期相应

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

施工场地；

（3）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

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5）不可抗力的原因；

（6）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

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 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

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

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

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 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 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

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或依据投标承诺等合同附件执行。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 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

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

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

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部位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立即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发生的相应费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

内容，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结合相应的安全费用计取规定计取。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分包人投标承诺及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 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

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 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

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

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

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

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

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

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 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 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 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 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 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

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

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 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

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

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 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 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 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

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投标承诺及相应 专用条款约定履行。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

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

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 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 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

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 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

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 分包人负责修复相

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

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 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

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 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

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

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 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

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

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

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

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 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

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 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 情况下， 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

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

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 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 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 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 或要求

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 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

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

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 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

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

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 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

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

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分包工

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 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

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

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 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

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

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 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

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

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

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 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

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

人的有关约定及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甲供料管理规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

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 或古树名木，立即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

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

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

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 承包人仍不 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导致合同无法

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

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如有）

姓名： 职务：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项目经理获得分包人的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包括现场管理、质量、 安全、工期、经济活动中的一切处置权、现场施工工人的聘用权、代为发放工

资等相关权限。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协助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 其他设施（如有

时），及费用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分包人的临时设 施工程应该严格按照承包人要求建设， 如若不符合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

求分包人重新建设，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 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 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年计划为每年 月 日前，季度计划为上季度

天前，月度计划为上月 日前，周计划为上周最后一天前。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天；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按公司相关要求；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及相

应质量保修，成品保护措施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9）竣工前按档案馆及承包人的归档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的档案资

料 套；

（10）在 年 月 日之前分包人必须配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 人员和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等施工要素进入工地，其进出场费、人员食宿、交 通以及临时设施等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其工作内容已包含在专业单价内。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施工。未经承包方同意， 分包人不得擅自离场、撤场，

否则承包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1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分包人应按分包方的投标文件及承包人的现 场管理要求，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 种及特种作业人员等的情况（含上岗证、操作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

施工设备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承包方审核及备案。

（12）因分包人施工组织措施失误、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 不周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和损失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 费用、责任。若分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拖延执行或不愿 按承包方要求执行的，则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由 此引起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支付给分包人的专业费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 足以扣除的，由分包人补足相关费用， 同时，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

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13）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监理、发包人或第三方取样试验检测单

位对工程项目的各种取样试验工作，且不能以此为由向承包人索要任何费用。

（14）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新修建或改扩建的进出场施工道路，在施工 道路使用期间，由分包人对道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维护、养护、保护、破损 修复，并按照承包人要求组织符合道路承载吨位的运输设备进行运输，且施工 期间不以道路任何原因向承包方提出费用和工期补偿，本条款涉及费用已包含 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10.3 分 包 人 委 派 的 担 任 驻 工 地 履 行 本 合 同 的 结 算 管 理 工 作 代 表 为： ， 职务： 。获得分包人的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范围

包含工程量、中间计量、材料领用核算、结算、费用等工作的签字及确认。

10.4 分包人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必须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 费 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 位 | 数 量 | 工况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承包人一旦发现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 量等时，分包人必须及时按承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返工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若经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 人增加或更换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分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 行、拖延执行或不愿按承包人要求执行的，则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该项工 作，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承包人在支付给分包方的专业费或工 程款时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分包人补足相关费用，同时，分包人无条 件配合承包人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任何

补偿。

（2）分包人派出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用具操作人员应服从承包人管理、指挥，遵 守承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文明施工， 确保安全规范操作设备， 不得违章操作。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相应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视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由于建设方征地拆迁或相关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

应充分理解，不得作为索赔的依据。但承包方有责任通过合理的措施安排降低 分包人的损失。承包人依据建设单位批准延后的工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适当

顺延分包人的工期。

14.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分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由分包人承担因

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发包人有权并勒令分包单位采取措施改正。

14.4 由分包人恶意停工按照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

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超过 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 并在 天内双方按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结算，结算价款的 % 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剩余 %价款作为分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分包人 逾期不办理结算的， 视为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单方确定的结算价款的 %作为

双方最终结算价。

15．暂停施工

15.2 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工程暂时停工，分 包人自行安排劳务人员， 妥善保管已进场的材料和机械设备， 分包人在 日内 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计算停工的相关 费用（人工费、材料损失费、机械费、 食宿费等），且合同单价不变；若分包 人逾期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分包方放弃工期顺延要求，工期不顺延。当工 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分包人应在承包方指定期限内复工，若分包人无故拖延和

拒绝复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 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工程永久停工，双 方终止履行合同，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不再计

算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2)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要求，返工工期不可 顺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处罚款 元，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价 款按 %进行结算，同时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7.5 转序验收时， 工程的施工人必须派专人与 工程的施 工人一道参加转序验收， 对验收结果， 工程的施工人和 工程 及其它项目的施工人须共同签字认可。 若经检验复测出现标高、中线、断面和 几何尺寸与设计标准不符合的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争议，经监 理人或第三方核实认定责任，责任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 责任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力或达不到标准，承包人可指定其他施工人进 行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修复人。

17.6 分包方对其所承担工作的施工质量负全责， 不因承包方、监理、发包 人、第三方质检的检查、检验而免责。 且必须认真收集施工数据，做好施工记 录，并按照承包方要求上报相关施工文件。分包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所做工程未 通过竣工验收的，分包方负责自费修复达到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期间内的缺陷修复由分包方负

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18．安全施工

18.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要求，分包人未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规定和项目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8.2 双方约定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部位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

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4 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安全生产费用 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 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并实行清单管理， 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在按月或按进度 编制和提交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时，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内容同步编制 和提交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票据凭证及过程验收合格记录等

证明资料，经承包人审核无误后给予计量支付。

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本条款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部分， 承包人原则上不再给予计量支付，除非发包人对安全防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低于本条款约定额度的，余额部分承包人不

予支付。

18.5 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达不到检查验收要求的， 分包人必须返工至 达到要求才能申请计量支付。如分包人拒不执行返工的，承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支付，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费用从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及工程款中

按实际发生额扣除。

18.6 分包人应按“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向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如 工作服、手套、劳保鞋、口罩、防护眼镜等）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 全带、反光背心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负责监督实施。合格劳动保护用 品（如工作服、手套、劳保鞋、口罩、 防护眼镜等）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 帽、安全带、反光背心等）若由承包人代发或者由承包人统一提供的，费用均 由分包人承担。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可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

范（GB39800 -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置规范）。

分包人应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8.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承包方的具体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 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施工 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需符

合相关国家及地方、行业管理规定。

18.8 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问题，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 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此给承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

偿。

分包人必须为所承担工程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负责。

18.9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着装、安全帽、现场临时办公室、施工现场标示 标牌等必须按承包方统一要求进行佩戴、布置及制作，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

18.10 分包人不得随意建盖临时设施（如：生活营地、材料库房、加工场 （站、棚），必须由承包人指定地点， 并报经监理部、建设单位批准后，按照 承包人标准化要求进行建盖。由于分包人违规原因造成的临时设施拆除、整改，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成本加酬金（固定费率）。承包人按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税）

的 %向分包人收取管理费。

（2）固定价格。固定总价 万元。即合同总造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

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除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无论何种情

况，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a.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b.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3）可调价格（综合单价）。暂定总价 万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工程报价清单附后。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双方现场核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19.6 无论何种情况引起工程量变化， 单价都不予改变。

19.6.1 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其他辅材费、机械设备费 （含租赁费、使用费、维修维护保养等） 、周转材料费、人员的进出场费用费、 小型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用具费（含租赁费、使用费、维修维护保养等）、临 时设施费、保险、试验检测费、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水电措 施费、二次搬运费、雨季及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及降水费、 施工风险费、各种保险、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道路养护费用、生产生活临 设费、人员调遣、人工配合、交通安全、其他费用以及相应的交叉作业、中途 间歇停工、雨季停工、分包人预期应得的利润及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发生的费 用等所有费用，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再增加其它费用。增值税税金以开票税

金据实单独计算。分包人自行解决食宿条件，食宿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旦签订，表明分包人对施工现场、施工难度、施工干扰、地质条 件及承包方进度要求等已有充分认识，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变更要求， 该单价一次包干，不以任何原因做调整。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人工和其他材料的价格涨落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9.6.2 合同价款中各项单价中均已包含 %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

产费用实行单独专项计量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19.7 新增单价的确定：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唱标） 一

览表相关内容一致。

19.8 因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无法满足要求， 承 包人指定其他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相应款项按发生的实际金额

扣减。

19.9 现场签证：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分包人应统一编号后全部按承包人

认可为准。签证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手续，现场签证管理详见《合同

签证管理要求》。

19.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0．工程量确认

20.3 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含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补充施工图、设计变 更、发包人或监理现场通知、零星修改变更范围、及设计、施工图等图纸引用 的施工建筑图集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且经承包方、监理、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的，最终工程量按承包人签字确认的分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最终

工程量计量不超过合同工程量。

20.5 对分包人超出承包人指定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内容及 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与结算，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一切损失的费用，由 分包人承担。若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按分 包人已实际完成的本合同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最终所有合计工程量的 %予以

计量并进行结算。

20.6 工程量的确认必须与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挂钩。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必须整改达到合格，才能确认工程量给予中间计

量和办理最终结算。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

扣回时间和比例： / 。

21.2 工程款根据发包人付款情况按经承包人核实的分包人实际完成专业进 度计价款的 %（含支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但必 须扣除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质量保证金月支付额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等，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且履约保证金数额已包含质量保证需求 的，工程项目竣工前，可不再另扣质量保证金。）审核确认应付工程价款后， 日内（承包人收到业主方工程款的前提下）支付给分包人。竣工验收后工程款 支付至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分包人每月发放的用 工工资表必须返承包人一份，同时分包人必须确保按承包人下达的月进度计划 按质、按量完成，否则承包人有权对专业费或工程款支付比例进行调整。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承担建设单位资金支付风险，若发包人对承包人 的工程款项延期支付，则上述款项相应推延。确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 向分包人支付无争议工程款的，双方约定欠款按 标准计息。

21.5 若承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时，分包人不得擅自停止施工。

21.6 分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21.7（1） 工程款(进度款)以 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分包人帐 户，因分包人原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

（2）增值税按分包人经验工计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值税税率、支付工 程款的额度进行核算，以承包人的核算金额为准，在分包人收取工程款时按分 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一并支付。

（3）在财务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暂扣以下费用：

a.工程质保金（按工程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 计）；

b.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计价款的 % 计）；

c.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计价款的 % 计）；

d.试验检测费（按工程计价款的 % 计）；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2（1）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并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

结算价款。

（2）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之间的签证、 最终结算等资料以承包人经济管理 部门核实签字、加盖承包人公司结算章（不包括部门章、分公司章、项目部章 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唯一生效条件。分包人应在承 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前来办理结算；经承包人再次通知后，分包人在 15 日内未来

办理结算的，视为分包人认可甲方的结算资料。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且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 程结算款后 28 天内应当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

工程款，分包人不得主张承包人先行支付。

24.4 分包人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_\_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 算书。分包人最终结算书的审减比例不得超过 %，若超过，按超出部分 的 %作为处罚金。结算审核完成后，总专业计价款支付到结算价（不含增值 税） % （含支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时停止支付，承包 方检查分包人所施工的工程无质量、安全问题、无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后，待

全部工程竣工并向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结算款后，根

据发包人拨付比例付至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否则，承包人有权直 接将扣除的工程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及处理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不足部分， 由分包人承担。其余的（不含增值税） %（系工程质保金） 待保修期（以总 包合同一致）满，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退还质保金且扣除返修费后，余款根据

发包人拨付比例给予拨付， 不予计息。

24.6 工程移交严格按 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5.质量保修

25.1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质量保修书 份。

25.2（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前，已经业主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3）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 和由此造成的其它相关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属于

分包人施工工程的责任，则由分包人进行修复并承担费用。

(4)分包人安排的缺陷责任期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工作进度需要， 若承包人认 为分包人的缺陷责任期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分包人无条件按承包人

的要求配足缺陷责任期管理人员，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25.3（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 间内，分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分包人 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承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 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分包人

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无偿维修。

(2)若分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

律责任。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需得

到承包人同意， 否则按 元/次给予处罚。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为违约金： a、分包人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b、分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 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c、分包人原因无法继续 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合同；d、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且未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纠正的；e、如果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资质、经

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 元/天给予处罚。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 %的质量违约金。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4 在合同施工过程中， 分包人因账户冻结或资质吊销等导致合同无法继

续履约需终止合同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6.5 承包方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方协助时， 分包方应积极配合。若因分包方未予积极配合，致使承包方涉及到本合同分包 工作的索赔未获成功的，则分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方有权在支付给分包

方的专业费或工程价款中扣回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

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4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投保， 分包人承担相应

比例费用。

（1）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分包人可根据自身要求追加投保范围及内 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等，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分包人应自行为其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人员（含农 民工）、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除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之外的相应 保险，并将保险发票复印件上报承包人项目部备案；若分包人未购买，由此引

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 担 保 额 度

 。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 担 保 额 度

 。

31.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合同价款。

31.5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月支付进度款的 %。

31.6 达不到以上 31 条要求，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月内退还分包人核减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分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分包人必须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有关设计通知和总包合同中的技术、 质量、安全等要求、标准使用材料,严禁偷工减料，严禁低于标准要求的施工， 否则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单方不经 催告解除合同。分包人对其采购用于本合同内的物质应按承包人的具体要求向

承包人提交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试验检测（检验）报告。。

32.4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控制投资，对与本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的材料 物资及设备需由承包人统一提供给分包人的，按招标文件“合同甲供料管理要

求”及合同附件 2“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执行。补充约定

 。

32.5 分包人自购材料、设备进场时间： 以承包人现场下达的书面时间为准，

延期进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分包人收取 的违约金。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承包人 份，分包人 份。

38．补充条款

38.1 分包人应承担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税费（含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费增加

部分）。

（1）项目计税方式:一般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

（2）分包人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3）分包人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自行开具; 一票制两票制□; （4）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根据《商品和

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确定）

（5）分包人提供的票据类型及税率：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c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d 、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e、其他发票□

税率：增值税税率 %。

（6）分包人在提供服务后， 根据当月双方确认的当期约定支付的款项开具 全额发票（当期需提供发票金额=承包方累计已认定完成量×合同约定支付比例 —分包方已提供发票金额），保证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 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

致。

（7）分包人须保证增值税发票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否则若造成承 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保持进一 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承包人不接受分包人提供开票日期超 180 天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8）若承包人不慎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分包人有责 任和义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

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若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数量为一批，必 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 发票专用章；建筑劳务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备注栏须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地

址。

（10）发票提供时间：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承包人已认定完成量

金额相匹配的发票，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

（11）发票载明应与合同标的、内容一致，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支

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12）分包人须提供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盖

章公章给承包人。

38.2 在施工过程中，除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限期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外，除 承包人同意外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副经理及项目其 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更换项目经理须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更换安全 生产副经理、项目总工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次。承包人可以从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更换人员违约金。

38.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

门并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发生的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承担有争议时，分包人应先处理事故并支付一切

费用，事后待事故原因查明后， 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4 现场清理：合同工程验收后，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令， 在规定时 间内从施工现场自费撤走任何剩余的分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 和临时设施等，逾期不撤走即视为分包人已放弃前述物资的所有权利，任由承

包人进行处置。

38.5 通知条款：合同项下约定或拟作出的任何和全部通知、要求、命令或 其他通信一般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除前述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必要时可以 以下一个或多个方式送出，其送达有效日期为： (a)专人发送的为送达日， (b) EMS 或其他快递发送的，分别以交付给快递服务公司后之第 3 个工作日或快递 服务公司可能向发件人书面确认的更早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接收方拒收的， 仍按本条约定确认送达日。所有通知、要求、命令和其他通讯应送至以下地址， 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未

变更前的联系方式仍为有效，变更方承担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后果。

38.6 技术研发管理

承包人依托该工程项目，开展科技研发项目（课题）时，分包人有义务根 据承包人科技研发项目实施的需要，配合承包人开展承包内容相关的施工技术、 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研究及应用，并对科技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机、

料等相关费用进行单独归集。

工程承包人： 专业分包人：

（章）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  |
| --- | --- |
| 附件 |  |
| 附件 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
| 附件 2 |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 附件 3 | 工程廉洁合同 |
| 附件 4 |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
| 附件 5 | 安全责任书 |
| 附件 6 | 环境保护责任书 |
| 附件 7 |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
| 附件 8 | 质量保修书 |
| 附件 9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分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工程 名称 | 单位 | 工作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及计量规则 | 工程量 （暂估） | 合同单价（元） | 合同合价（元） | 备注 |
| 工作 内容 | 材料设备供应及品牌 | 计 量 规则 | 不含税 | 增值 税税 率（%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 单价 | 其中人工费单价 | 单价 | 其中人工费单价 | 合价 | 其中人工费合价 | 合 价 | 其中人工费合价 |
|  |  |  |  | 1、承包人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机械： 2、分包人提供材料及品牌： |  |  |  |  |  |  |  |  |  |  |  |  |
| 分包人提供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不含税）： |
| 合计金额大写（价税合计）： |
| 备注：上表中数量、合价、合计金额均为暂估。 |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号 | 单 位 | 甲供材料单价（元） | 合理损耗率（%）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专业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署了 工程分包合同，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 委省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 知》精神， 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 推进廉洁建设， 预防和减少工 程建设中经济犯罪， 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 确保

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承包人职责

1.不得索要或接受分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

不得通过分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分包人的礼品、礼金、有

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分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不得为分包人违规超额计量、超限支付，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不得因分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7.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分包人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

继续发生，并报告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二、分包人职责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2.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分包人不得邀请和资助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分包人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承包人工作人员。

5.分包人不得宴请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 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承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

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的监督部门进行 投诉或举报，承包人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 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

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2.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的， 应予以赔偿。

3.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承包人人员，损害承包人利益，根据具 体情节和造成后果， 承包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

包人承担。

4.如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承包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并向承包人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

5.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

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承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6.本合同一式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 专业分包人执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

效， 签订后报双方廉洁监督机构备案。

工程承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廉洁监督机构：（章） 廉洁监督机构： （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 全管理工作，本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分包人就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监督分包人及时处理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分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 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现场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分包人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研究.解决本承包方承担施工项目的一切安全问题，加强现

场安全管理，及时清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的投入。

4.分包人必须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在 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分包人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 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 业.焊接.机动车辆.施工机械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操作 上岗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分包人必须承担

管理责任。

6.除对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销售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安全防护装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 查员应随时检查操作人员个体安全防护装备的穿戴和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和使用个体

安全防护装备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正常，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的安全规定设置标志牌。

10.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分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持 份,分包人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分包人（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施工安全管理， 全面贯彻公司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本项目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安全

责任书：

一、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分包人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属地有关建筑施工 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

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

二、分包人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属地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 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分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 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 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分包人自身原 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 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 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

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三、施工前， 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 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承包单位的资质证明， 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

四、分包人委托代理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分包人必须 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组织力量实施现场 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发

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五、分包人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实施基槽及路基开挖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 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

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

施， 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

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

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 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

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 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

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 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 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

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 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

员。

六、分包人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七、分包人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 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

制， 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八、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健康证， 签订保稳

定保安全责任书。

九、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

求， 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十、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

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一、甲方有权对分包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 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分包人应立即整改， 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 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分包人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务（专业） 分包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本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

为依据。

十三、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后失效。本责任书一式 份， 甲方持 份,分包人持 份，本《安全责任书》与《工

程专业合同》同时签订， 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分包人（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附件 6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树立 良好的建设形象，作到思想重视， 责任明确， 制度落实，及时进行检查整改，根据国家有 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 “甲方”）与本工程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如下责任

书。

一、分包人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要

求， 严格按照关于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二、分包人必须制定防止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并安排人

员负责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三、分包人进场后必需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四、分包人在施工中取土必须在指定料场取用，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

防止水土流失，并应加强对施工便道的日常养护，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和扩大取土范围。

五、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 弃物，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沿线居民生产和生活造成 不良影响。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环保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环境保护及

水土保持的施工行为及时纠正。

六、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之

外未经批准不得砍伐树木、破坏耕地和沿线植被。

七、分包人的施工现场、原材料料场、取土坑、弃土堆、拌合站、预制厂、库房、油库

等驻地， 施工结束后要根据环保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修饰，尽可能的恢复原状。

八、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或河流。

九、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时，应设置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

渗透处理。食堂必须设置隔油池，厕所必须设置化粪池并做抗渗处理。

十、在城市（镇）内及附近有居民生活的区域施工时，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规定限制夜间

施工，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严格按规定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十一、检查评比及奖惩措施

1.甲方每月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进行评比一次。

2.分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引起周围群众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被相关环境 保护部门罚款处理的，责令分包人消除群众纠纷，除按环境保护部门相同罚款金额进行罚

款外，并处以分包人负责人 元罚款。

本责任书一式 份， 甲方 份， 分包人 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

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失效。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分包人（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附件 7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经双方协议， 现就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事宜承诺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与建设单位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细化到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明确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比例和支付日期， 建设单位无法按时

拨付人工费的解决办法等。

2.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 工资。通过专户代发工资的， 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

资凭证。

3.甲方应当在内设部门或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实施监 督检查，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表（仅为控制及掌握工资发放的合理性， 不代表最终确认与农民工工资直接和间接相关的 完成工作量，分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需履行分包工程结算程序予以最终确 认） ，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保存至

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4.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

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接受农民工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协调解决劳资纠纷。

6.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并要求分包单位在各自施工区域

的维权告示牌公布如下信息：

（1）建设单位、工程承包人及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

（2）明示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

（3） 明示所属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

（4）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的内容应每月进行更新， 包括农民工进退场人员名单、考勤记

录、工资发放表等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核对的用工信息。

二、分包人职责

1.分包人作为分包项目农民工用工或用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全面负责其施工过程中 用工实名登记、用工合同管理、工资表编制和发放等工作， 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

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人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责任，予以清偿。

2.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用工、用人实名登记、劳务分包或劳动合同管理、用工考勤、工资 表编制及工资发放等工作，遵循甲方“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要求”规定，该规定 列示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管理要求”，分包人投标及签约过程中已熟知并同意“农民工

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要求”所有内容。

3.分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甲方合作拖欠工资“黑名单”：

（1） 甲方已按合同比例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将其挪作他用，未将人工费部分

足额支付，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分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的；

（3）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给不具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

工资且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的；

（4）分包人或者其他人员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导致农

民工本人未足额领取工资的；

（5）无理抗拒、阻扰人社行政部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6）分包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或以讨要农民工工资

为由讨要工程款、机械租赁款或材料款的；

（7）分包人施工现场聘用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非法使用童工的；

（8）分包人作业人员因经常性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的，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或经当地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处理一次以上（含一次）的；

（9）分包人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项目部实名制及考勤管理，不按照实名制管理通道进

行考勤打卡，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警告三次以上（包含三次） 仍不纠正的；

（10）分包人存在恶意讨薪、虚报工资数额的行为，并对项目部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11）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列入之日起，分包人不得从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

目建设。

4.分包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关于农民工管理的规章制

度。

本承诺书一式 份， 甲方 份， 分包人 份。

甲方：（章） 分包人： （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质量保修书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分包人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内， 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

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分包人实施保

修。

四、违约责任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共同签署，作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章）： 分包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施工现场综治管理，减少各类治安案件和其他事故的发生，推 进平安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谁带

队谁负责”的原则，现就 分包工程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

一、责任内容

（一）分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施工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要 经常对使用的务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

内部、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分包人招聘的务工人员时必须做到来源清、情况明，不得有违法犯罪嫌疑及涉黑 涉恶人员； 健康状况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务工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严禁使用无证人员及童

工。若违反，由分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分包人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劳资部门、保卫部门及劳资、保工工作人员对 所有务工人员登记造册和备案，外来人员还应及时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派出所联系并做好流

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办理流动人口暂住证。

（四）分包人应管好自己人，看好自己门，妥善保管好本单位的财、物及工具设备等。

（五）不准作业人员带小孩及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不准在工地现场存放不用于工程

及不明来历的物品， 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分包人自行承担。

（六）分包人要经常对其人员进行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火安

全检查， 严禁在工地现场及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线路等。

（七）分包人务工人员不得发生偷窃、哄抢、流氓、斗殴、赌博、酗酒闹事、吸食或注

射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分包人务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工作和生活期间，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

及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九）如遇刑事、治安案件发生， 分包人应协助和配合甲方项目部保护好现场，抢救受

伤人员和保护物资财产安全，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和处理工作。

（十）分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实名制录用登记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制度，规范劳动用 工行为，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进出场信息、身份信息（工种、身份证号、住址、 联系方式、不良行为记录等） 、劳动考勤、工资结算（包括应发和已发工资情况）、工资 支付单位、时间、对象、数额等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预防和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

引发群体性事件。

（十一）分包人不得组织、纵容所属务工人员发生破坏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及 有损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等社会形象的行为，包括围堵（堵门、堵路）、冲击、 强占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等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 场所；拦截车辆、 堵塞或阻断施工场地及公共交通； 侮辱、殴打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等工作人员或 非法限制他人自由； 禁止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 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若所属务工人员发生以上情况，分包单位、分包单位 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必须承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 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必须承担因对他人（单位及个人） 权益构成侵害（包括经济或财

产损失、名誉、个人人身自由等）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奖罚

（一）对“见义勇为”及治安管理有较好突出表现的务工人员，由甲方项目部及分包单

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对不按规定使用务工人员及违法使用童工的，除责令辞退外，每发现一人（次）

由甲方保卫部门或劳资部门或甲方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罚款。

（三）对在工地现场宿舍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电器、使用明火的，查获一起罚款 元。

（四）分包人务工人员若发生偷窃甲方及施工现场其他作业方财物行为的，查获一起，

除追究当事人责任、赔偿损失外，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罚款。

（五）分包人务工人员若发生打架、斗殴、闹事等事件的， 分包人负责说服教育、及时 疏导矛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不听劝阻仍然严重闹事者，限期清出本项目工地现场，

并对分包人处 元／（每次）罚款。

（六）分包人务工人员因工资拖欠等问题可以通过正常程序反映合理诉求。若出现因工 资拖欠等问题聚众至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及工地现场恶意讨薪、围堵、 扯拉布标横幅、聚众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的，每发生一次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罚款； 同时视其程度及性质报请有关部门处置，依法追究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

人、参与聚众闹事人员法律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分包人执 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项目分包合同失效时本责任书自动解除。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分包人（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 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保质保

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我方承诺

（一）、我方承诺不将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

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三）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 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云南建投集 团及下属单位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 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 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 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 非法限制他人自由； 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

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四）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发包人 10-50 万元违

约处罚， 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发包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五）我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发包人“先退场，后清算”

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

收， 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

价/招标控制价） 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

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分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